强制拆除违法建筑公告

湖强拆公〔2026〕001号

当事人（姓名）：肖建明
身份证号码：36[redacted]312
住址：南昌市南昌县绿地山庄9[redacted]栋[redacted]户

经查：你位于南昌市南昌县绿地山庄9[redacted]栋[redacted]户，于2024年12月16日，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在顶楼搭建光伏，北面围院子，建筑面积约为七平方米。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影像资料等证据为证。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之第一款规定，属于违法建设。

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已于2025年10月9日向你送达《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通知书》（湖限拆通字〔2025〕第012号），责令限期自行拆除。因你逾期未履行，本机关于2026年5月7日送达《强制拆除违法建筑催告书》（湖强拆催字〔2026〕第004号），催告你履行义务。因你在法定期限内既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提起行政诉讼，且在规定期限内仍未自行拆除，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公告如下：

一、限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自行拆除上述全部违法建筑物，并将现场所有物品清空搬离。

二、逾期仍不拆除的，本机关将依法实施强制拆除。因强制拆除产生的费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由你承担。

三、请你在限期内搬离违法建筑内所有财物；逾期未搬离的，本机关将依法对室内遗留物品按相关规定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你自负。

四、对强制拆除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依法执行职务。阻碍依法执行职务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你如不服本公告所涉前置行政行为，可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昌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南昌县人民法院或者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决定的执行。

特此公告。

南昌县八一湖街道办事处

2026年6月25日

联系人：谭云龙　邓鹏鹏　　联系电话：0791-85761009

试用水印